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富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郁閔

相 對 人 許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六二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6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600,000元為擔保金，向鈞院以111年度存字第62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42號事件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以存證信函方式

01 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
02 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21
04 號提存書、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63號假扣押裁定、113年度
05 司裁全聲字第10號撤銷假扣押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111年
06 度司執全字第142號通知等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暨其掛號郵
07 件收件回執等正本各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
08 案號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查聲請人既已撤回假扣
09 押執行，相對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
10 使，聲請人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11 使權利，於法有據。又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收受聲請
12 人催告信函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本院民事
13 紀錄科查詢表乙份在卷可證。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經核於法並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8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